

# 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

浦采管办〔2024〕15号

## 关于印发《上海自贸区推进政府采购货物服务对标改革操作细则》的通知

各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各镇人民政府，各相关直属企业：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试点地区政府采购改革的指导意见》（沪财采〔2024〕12号），积极稳妥推进上海自贸区政府采购对标改革，根据《上海自贸区政府采购领域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高水平制度型开放工作方案》（浦采管办〔2024〕10号），现印发《上海自贸区推进政府采购货物服务对标改革操作细则》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浦东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8月27日印发

# 上海自贸区推进政府采购货物服务 对标改革操作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高水平制度型开放总体方案》（国发〔2023〕23号，以下简称国家《总体方案》）及《上海市落实〈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高水平制度型开放总体方案〉的实施方案》（沪府发〔2024〕1号，以下简称市《实施方案》），积极稳妥推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政府采购对标改革，按照市财政局《关于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试点地区政府采购改革的指导意见》（沪财采〔2024〕12号，以下简称市财政局《指导意见》）及《上海自贸区政府采购领域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高水平制度型开放工作方案》（浦采管办〔2024〕10号，以下简称区《工作方案》）工作部署，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监管权限，制定本操作细则。

### 第二条 对标改革范围

浦东新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和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指定的其他采购实体（以下简称采购人），为了自身履职或提供公共服务需要，以合同方式取得本市政府集中

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服务以及依法不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政府采购货物服务，下同），应当执行国家《总体方案》、市《实施方案》、区《工作方案》及市财政局《指导意见》相关规定。上述文件及本操作细则未予规定的，执行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规定。

### **第三条 公益类区属企业及其项目范围**

首批纳入对标改革范围的其他采购实体（即公益类区属企业）及其采购项目范围，按照区国资委《关于试点公益类区属企业政府采购对标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浦国资委〔2024〕90号）实施。

纳入对标改革范围的公益类区属企业（含下属各级子公司），经所在企业一级公司审核通过后，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生成政府采购项目，按规定程序开展政府采购。

## **第二章 优化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

### **第四条 公开竞争**

采购人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原则上应当实行公开竞争。公开竞争是指通过发布采购公告（公开招标公告、框架协议征集公告、谈判公告、磋商公告或询价公告等）的方式邀请并接受不特定供应商进行投标或者响应的采购程序。

### **第五条 有限竞争**

有限竞争是指通过发出邀请书方式邀请特定供应商参与投标或者响应的采购程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实施邀请招标时，应当发布资格预审公告，邀请供应商提交资格预

审申请文件。

资格预审公告应包含：采购人信息，如采购人名称、地址和与采购人联系并获得与采购有关文件所必需的其他信息；采购说明，如费用和付款条件、拟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性质、数量及说明（如数量不可知，则为估计数量），提交参加采购请求的地址和最后日期；资格要求，如条件清单和简要说明，包括供应商须提交的具体文件或证书。如采购人有意选择有限数量的合格供应商投标，需说明选择供应商的标准和数量限额等。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预算金额200万元以上货物、服务项目，自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原则上不少于25日，紧急情况下不少于10日。

#### **第六条 等标期调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实施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时，自招标公告发布、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等标期）一般不少于40日。符合以下缩短等标期情形的，等标期可以缩短，但缩短后不得少于10日。

每符合下列一种情形的，等标期可以缩短5日：

- （1）招标公告通过电子方式公布；
- （2）招标文件可以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通过电子方式获得；
- （3）通过电子方式接受投标。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等标期可以缩短至不少于10日：

(1) 在招标公告发布前至少 40 日但不超过 12 个月内，已公布采购意向。其中，采购意向内容包括：关于采购标的的描述；招标公告预计发布日期；预计投标截止日期；获取采购有关文件的地点、方式等；

(2) 能够合理证明属于紧急状态；

(3) 采购规则标准统一、市场供应充足的商业性货物或服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招标文件、设置投标截止时间时，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勾选缩短等标期的情形。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规定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第七条 单一来源采购**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1) 招标后，无投标、无合格投标、无合格供应商或者因存在串通投标导致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条件是不得实质性修改原招标文件要求；

(2) 只能由特定供应商提供；

(3) 为必须保持技术一致性或避免重新采购，对原采购补充采购；

(4) 有限试用或委托研发的首创性货物及服务；

(5) 发生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

采购等。

采购人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浦东新区财政局《关于单一来源成交结果公告应说明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理由的通知》（浦采管办〔2023〕7号）等有关规定，对供应商的唯一性进行充分论证，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公示，并在公告该项目成交结果时，说明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的理由。

### **第三章 细化政府采购管理**

#### **第八条 采购预算**

采购人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时，应充分考虑以下因素：所有形式的报酬，包括附加费、收费、佣金、利息或在合同项下可能规定的其他收入来源；选择性购买的价格；同一采购项下的所有合同。

#### **第九条 采购需求**

采购人在编制政府采购需求时可以设置关于环境保护以及信息保护的技术要求。采购标的存在国际标准的，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采用国际标准。

#### **第十条 拒绝严重违约供应商参与**

采购人有证据证明有关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采购人或与采购人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履行采购合同时，发生过重大实质性违约且未及时采取合理补救措施的，可以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但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并列为资格性条件。

## **第十一条 信息公开**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尽可能免费提供纸质采购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依规公开政府采购信息。采购人要对政府采购信息内容进行筛查把关，不得在采购预算、采购文件以及中标、成交结果、采购合同等相关材料中公开涉密信息。

鼓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中英两种语言公布采购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采购公告时，可以设置开启中英文公告，填写中英文信息，公告中应明确中文、英文公告表述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中公开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推荐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理由。相关理由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审）价法的，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 **第十二条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规模、设计和结构等实际情况，通过整体预留、预留采购包、联合体形式预留、合同分包形式预留等方法，按规定比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具体要求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上海政府采购网首页开设中小企业专窗，为中小企业提供政府采购政策支持和服务引导，归集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信息。

### **第十三条 电子化采购**

上海政府采购网首页开设对标改革专窗，发布对标改革政策文件，归集对标改革项目信息，提供对标改革模块操作手册，持续推动对标改革项目政府采购流程透明化、规范化和智能化，提高供应商参与便利度。

### **第十四条 政府采购档案**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妥善保存政府采购项目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记录和报告，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销毁。采购相关文件应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 **第四章 规范政府采购投诉处理**

### **第十五条 质疑答复**

供应商认为政府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方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审查主管机关投诉。

### **第十六条 投诉处理**

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投诉处理适用行政裁决工作机制，投



诉审查主管机关为浦东新区财政局。

鼓励采购人和投诉供应商通过磋商（调解）解决争议。

投诉事项不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的，审查主管机关在裁决前应当询问采购人和投诉供应商是否愿意进行磋商（调解）。同意磋商（调解）的，审查主管机关应当先行磋商（调解）。磋商（调解）可以通过约谈、建议、辅导、规劝等方式，也可以通过提供事实调查结果、专业鉴定或者法律意见等，推动采购人和投诉供应商通过协商解决纠纷。磋商（调解）一般应当在案件受理后 15 个工作日内结束。

磋商（调解）成功的，审查主管机关应当制作磋商（调解）协议书，经采购人和投诉供应商签字盖章后生效。达成磋商（调解）协议的，应当要求投诉供应商书面撤回投诉，终止行政裁决程序。

采购人和投诉供应商不同意磋商（调解）或磋商（调解）不成的，审查主管机关应当依法及时作出行政裁决。

## 第五章 附则

### 第十七条 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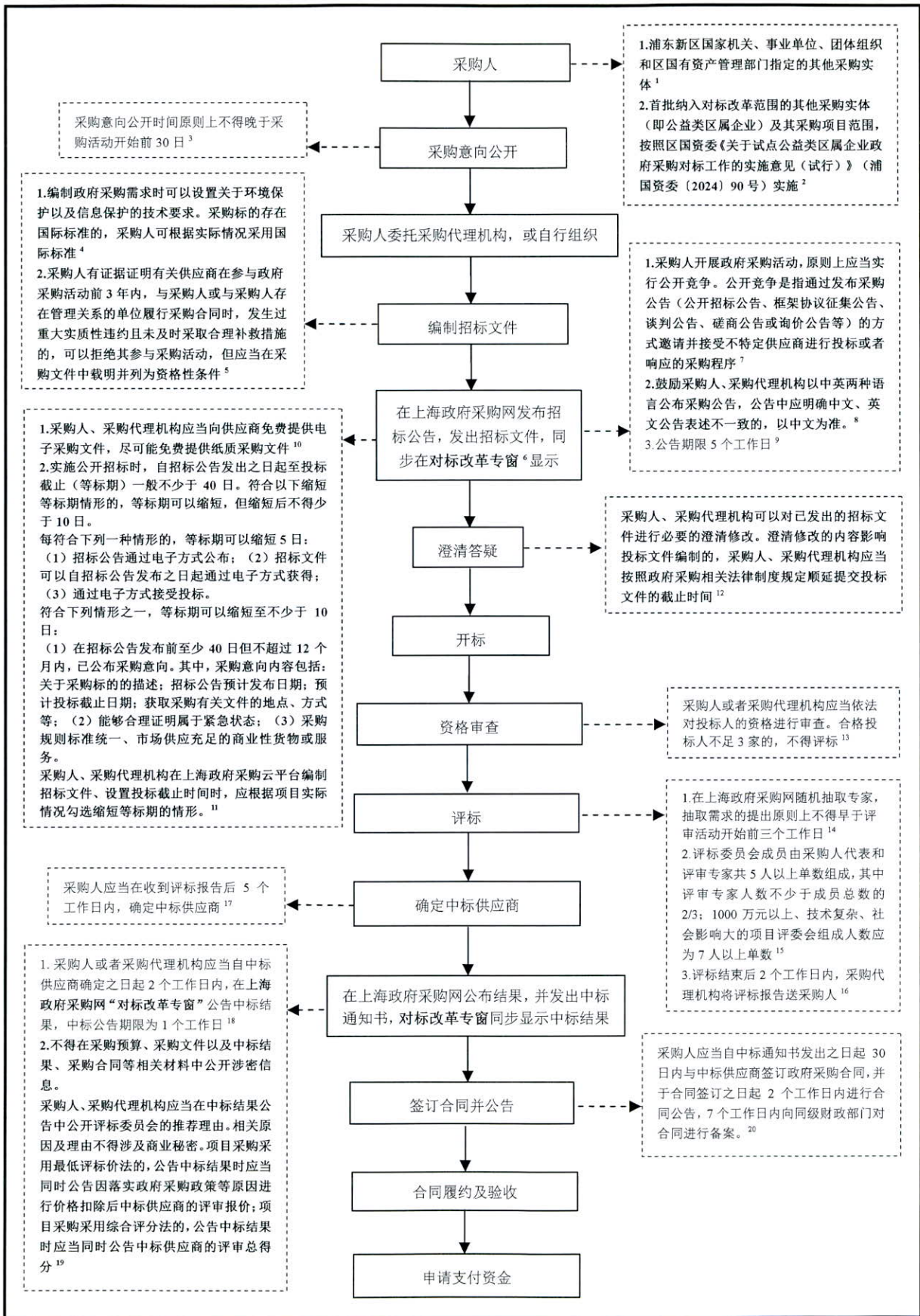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实施招标时，可参照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操作流程图（附件 1、2），明确各环节程序要求。

### 第十八条 实施日期和解释权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工作部署，本操作细则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由浦东新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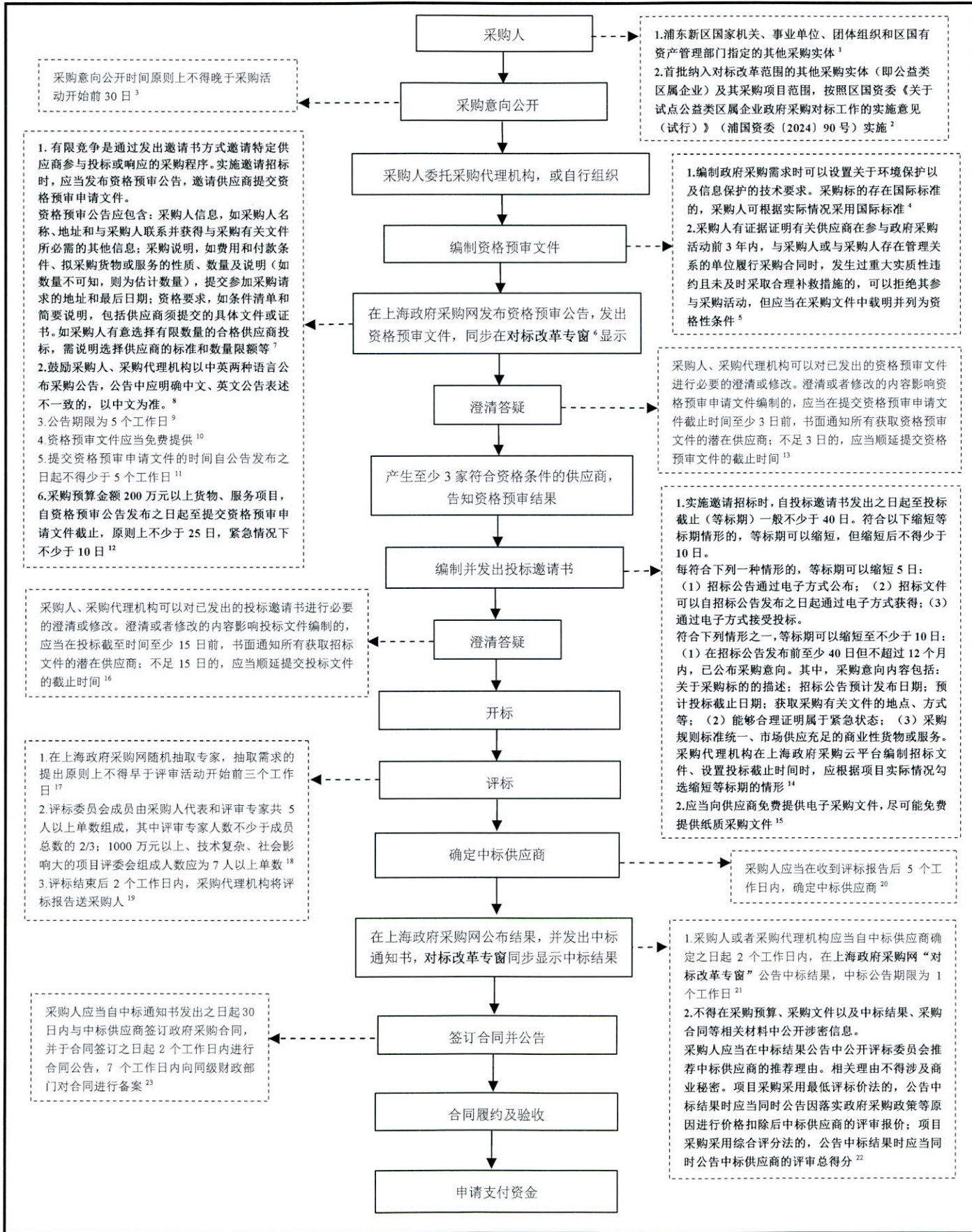
- 附件： 1.公开招标操作流程图  
2.邀请招标操作流程图

# 公开招标操作流程图



1. 《上海自贸区推进政府采购货物服务对标改革操作细则》第二条“对标改革范围”；
2. 《上海自贸区推进政府采购货物服务对标改革操作细则》第三条“公益类区属企业及其项目范围”；
3.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中“五、关于采购意向公开的依据和时间”；
4. 《上海自贸区推进政府采购货物服务对标改革操作细则》第九条“采购需求”；
5. 《上海自贸区推进政府采购货物服务对标改革操作细则》第十条“拒绝严重违约供应商参与”；
6. 《上海自贸区推进政府采购货物服务对标改革操作细则》第十三条“电子化采购”；
7. 《上海自贸区推进政府采购货物服务对标改革操作细则》第四条“公开竞争”；
8. 《上海自贸区推进政府采购货物服务对标改革操作细则》第十一条“信息公开”；
9.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六条；
10. 《上海自贸区推进政府采购货物服务对标改革操作细则》第十一条“信息公开”；
11. 《上海自贸区推进政府采购货物服务对标改革操作细则》第六条“等标期调整”；
12. 《上海自贸区推进政府采购货物服务对标改革操作细则》第六条“等标期调整”；
1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四条；
14. 《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评审工作管理办法》（沪财发〔2018〕2号）第十七条；
15.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七条；
16.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八条；
17.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八条；
18.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九条；
19. 《上海自贸区推进政府采购货物服务对标改革操作细则》第十一条“信息公开”；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

# 邀请招标操作流程



1. 《上海自贸区推进政府采购货物服务对标改革操作细则》第二条“对标改革范围”；
2. 《上海自贸区推进政府采购货物服务对标改革操作细则》第三条“公益类区属企业及其项目范围”；
3.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中“五、关于采购意向公开的依据和时间”；
4. 《上海自贸区推进政府采购货物服务对标改革操作细则》第九条“采购需求”；
5. 《上海自贸区推进政府采购货物服务对标改革操作细则》第十条“拒绝严重违约供应商参与”；
6. 《上海自贸区推进政府采购货物服务对标改革操作细则》第十三条“电子化采购”；
7. 《上海自贸区推进政府采购货物服务对标改革操作细则》第五条“有限竞争”；
8. 《上海自贸区推进政府采购货物服务对标改革操作细则》第十一条“信息公开”；
9.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六条；
10.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一条；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
12. 《上海自贸区推进政府采购货物服务对标改革操作细则》第五条“有限竞争”；
1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七条；
14. 《上海自贸区推进政府采购货物服务对标改革操作细则》第六条“等标期调整”；
15. 《上海自贸区推进政府采购货物服务对标改革操作细则》第十一条“信息公开”；
16.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七条；
17. 《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评审工作管理办法》（沪财发〔2018〕2号）第十七条；
18.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七条；
19.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八条；
20.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八条；
21.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九条；
22. 《上海自贸区推进政府采购货物服务对标改革操作细则》第十一条“信息公开”；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